

問題與回答

102.10.11

一、問：本案調查小組進行之方式？

答：採集中、密集調查方式進行，由全體委員合議討論，擬定調查議題及擬調查事項，經主席指示檢察司幕僚同仁依委員決議事項蒐集證據。約詢人員到會說明時，由調查小組委員自由提問，充分詢答。本調查小組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迄同年 10 月 10 日止，共計召開會議 7 次、委員閱卷時間 1 天、約詢 19 人次、發函 10 件、調閱 45 宗卷。

二、問：調查小組約詢及諮詢對象？

答：檢察官鄭深元（案件承辦人）、組長楊榮宗、檢察總長黃世銘（案件監督人）、檢察事務官何其非（案件協辦人）、檢察事務官林芳怡（單一窗口查詢人）、警員房惠群、張益勝（監聽譯文製作人）、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承辦人員（本件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另諮詢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豐裕主任、中華電信行通公司網路維運人員。

三、問：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

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聲請監聽需符合該條所列各款罪名，由檢察官檢附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掛線監聽，未取得法院核准之監聽票而監聽，始屬違法。本件 0972 門號係由最高檢特偵組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 102 年度監字第 79 號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經該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102 年聲監字第 527 號核發通訊監察書進行監察。本件鄭深元檢察官係依法定程序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監聽，所附聲請監聽之 0972 門號之電話基本資料申登人亦記載為「立法院」，其並未為任何匿飾，而檢察官係引據其他證據資料向法院釋明該門號持用人為柯建銘委員助理，經法官採信後

核准監聽，並於監聽期間內執行，期滿未再續監，即行下線，是本件聲通訊監察之程序，並未違法。

四、問：本件聲請監聽 0972 門號之理由？

答：鄭深元檢察官於偵辦 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程中，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電話與練○○連絡，練○○委請柯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 門號電話與練○○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助理胡○○復以其申租之 0915 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簡訊內容提及某銀行帳號及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共 6 線，法院於同日核准發給通訊監察書，該 6 線電話之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五、問：本案檢察官是否故意監聽立法院總機？

答：鄭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監聽時，聲請書所附聲請通訊監察一覽表中記載 0972 門號申請人為「立法院」，持用人為「柯建銘助理」，與本案之關係為「嫌疑人」；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 0972 門號電話登記人基本資料，其上已有下列資訊：用戶名稱「立法院」、用戶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1 號 3 樓」、帳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庶務科」，並無標註係立法院總機，且與立法院官方網站公告之總機電話（23585858）不同；加以有前開監聽練○○所得證據，故檢察官逕行研判為立委助理持用之手機，乃在聲請監聽理由所附之偵查計畫表中引據監聽練○○之前開通話內容、相關監聽譯文、資金清查及相關帳戶往來資料等，詳細說明其認定該門號為柯委員助理使用之理由，經法官審核後，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

故並無證據可資證明鄭檢察官是故意監聽立法院總機。

六、問：於聲請監聽前，能否查知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

答：本件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即交辦檢察事務官調取 0972 門號近 6 個月通聯紀錄，然於調取資料後，檢察官僅命事務官暫留存電腦待將來監聽發現可疑通話時再取出比對分析，而未於調得通聯紀錄後即時詳予分析。經調查小組調查得知，該筆通聯紀錄期間係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共 180 日），通聯筆數為 65,519 筆，平均每日通話量達 363.9 筆，若當時有分析注意及此，應不難發現此通話量顯與一般常態有別，而有機會進一步確認知悉該電話可能非一般個人持用。惟檢察官對此項通聯僅調取用以保全證據，而未判讀運用，致錯失事前察覺之機會。

七、問：節費電話究竟可否執行監聽？本件 0972 號電話究竟有無錄到內容？

答：1. 經詢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一般門號之通訊監察作業方式，係先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持監察書向該局各縣市調查處站通訊監察作業組申請後，由該局作業人員將監察書等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再傳覆該局通訊監察處審核，核可後即於行動電話交換機設定，遇有監察門號之發話或受話時，即將相關通話紀錄及內容傳送至該局監錄設備進行監錄。但若屬節費使用之虛擬行動門號，僅以一般指令設定，將無法有效監察，節費電話之監察需依對象所採之節費架構而設定，欲完整監錄，即需改採可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為之。

2. 本件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節費電話代表號，係立法院申租 E1 電路直接拉至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系統之 GMSC(閘口交換機)，院內使用者利用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時，立法院總機交換機之路由設定會自動將該電話導至 E1 電路，並冠以行動號碼 0972 等 7 支門號，模擬成行動網內互撥，費

用相對低廉，以達節費目的。該 0972 為上開 7 支虛擬行動號碼之一，並無實體 SIM 卡，亦即並無法應答來電，但因該門號與立法院總機設有「同時振鈴」功能，亦即若有來電時，同時振鈴之主、副號會同時振鈴，而該號碼設定之同時振鈴副號即為立法院的總機 2358****，因此，若有電話直接撥打 0972 門號時，依所設定之同時振鈴功能，即會由立法院的總機接聽。因自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均會自動冠上 0972 門號（立法院可自行設定是否顯示此號碼於受話方目前是設定不顯示），如欲完整監錄需改採可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才可執行。

3. 本案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而因虛擬門號無法靠電話號碼本身辨識是否為一般行動電話或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

八、問：本件執行監聽期間，曾有自特偵組總機 2321****撥打至 0972 門號之通聯紀錄，究竟是何原因？

答：經調查小組勘查光碟得知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 09 秒，有自 2321****號電話撥打至 0972 門號電話之紀錄，但無任何通話內容，再調閱該電話通聯紀錄，其撥入後通話長度為 0 秒，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此係因該電話未接通之故。經查該電話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總機，然鄭檢察官、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楊組長及黃總長均稱不知該筆通話係何人撥出，並否認有撥打過任何測試電話至 0972 門號。經洽中華電信公司及安裝該小總機之中資企業有限公司協助查明，據覆該小總機因未裝設計費設備（SMDR、計費軟體、電腦）等，無明細登錄資料可供查明，故無法查得究係由何分機撥出該電話，亦無法推測該撥號之原因。

九、問：本案光碟內容是否為空白？

答：經詢本案監聽設備建置單位（法務部調查局），事後知悉本

門號係中華電信公司與立法院簽約設置之所謂「節費電話」，其設計路由與一般單線門號不同，故執行監聽時需初始即為特殊設定，始能攔截相關訊息，解譯後才能得知具體通話內容，起始時若未為此設定，即不能攔截相關訊息而無法錄得任何通話內容。本件監聽光碟共 21 片，監察門號包括 0972 及 0915 門號，每片均係針對本件 0972 門號及另 0915 號門號 2 線電話所為監錄之內容。其中 0915 門號電話均有成功監錄，但 0972 門號電話除 2 片光碟有出現相關訊號外，其餘 19 片中均無 0972 號電話之任何訊號或內容。

十、問：監聽所得光碟有無經變造？

答：經會同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人員，確認本調查小組向最高檢察署調取之光碟確係該局執行本件通訊監察所產出，且各該光碟均印有序號、密碼，未經變造無誤。據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偉鈞科長陳稱：「產出資料是隨機，要變造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十一、問：執行監聽後已知悉 0972 號電話內容空白，檢察官為何仍繼續監聽？

答：0972 門號電話掛線監聽後，負責解譯該電話監錄光碟內容之警員於第一次解譯時即發現 0972 門號無任何通話內容，並即向檢察事務官反應，檢察事務官亦立即向檢察官報告此情形，惟檢察官仍指示繼續執行通訊監察，暫不下線。就此，據鄭檢察官陳稱：「當時不確定這支電話是平常就有使用還是只有聯繫特定事項才用，因此認為需要觀察一段時間，也不見得這個門號這幾天沒有通話，就永遠不會通話」「無通話內容可能有幾種情形，例如有很多支手機輪流使用，剛好這個月沒用到這支，或未繳費被停話，或販毒集團、詐騙集團的上層首腦，平時不會常有通話，僅必要時才有」、「故依辦案經驗判斷，這支電話可能不會隨時都有通話，但只要一有通話應該就會是非常重要的

的內容，所以指示事務官這支門號還是一樣要掛線，有帶子就拿回來聽，觀察後再決定要不要下線」、「一直到快聲請續監時，確認 0972 門號這支電話真的都沒有內容，另一 0915 門號的電話則是一直有內容，但 0915 門號的電話也都沒有再談到這件事情，研判交付款項時間已過，沒有監察必要，因此 0972 門號到期也沒有再續監」等語。

十二、問：本次調查小組另查到其他檢察機關過去亦曾監聽立法院 0972 門號？情形為何？

答：本次調查小組於清查本案爭議之節費電話及其他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之監聽紀錄時，發現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間另有 13 件監聽案件（96 年 11 件，97 年 1 件，98 年 1 件）就其中 0972***235、0972***233、0972***234 等三支立法院節費電話，分別被不同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檢 1 件、苗栗地檢 4 件、雲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臺中地檢 2 件）誤為私人手機而為錯誤監聽之情事，可見基層檢察官對此 0972 門號之節費電話性質亦有普遍之錯誤認知，所有檢察機關均應深以為戒，徹底檢討，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